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評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船灣郊野公園內

2.1 委員聽取了關於毗鄰或位於船灣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評估結果。委員獲悉經考慮其固有價值、土地類別、用途及功能後，當局認為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其中五幅，即紅石門村、犁頭石、西流江、部分的坳塘、梅子林及荔枝窩及芬箕托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建議把它們納入船灣郊野公園內。至於餘下的七幅“不包括的土地”，即坳塘、梅子林及荔枝窩的餘下部分；三桠村；小灘；鎖羅盆；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鳳坑以及榕樹凹，則建議由《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圖則加以保護。

2.2 委員建議保育價值的評估結果應該包括生物多樣性及有重要生態價值生物的資料。委員獲悉署方會考慮在經修訂的工作文件內包括有關資料。

2.3 委員建議位於荔枝窩“不包括的土地”北部的一塊土地，以及三幅“不包括的土地”（即鎖羅盆、小灘和三桠村）內的沿海土地，應該納入船灣郊野公園內。委員獲悉署方會考慮他們的建議。

2.4 主席提議為委員安排一次船灣郊野公園經揀選的“不包括的土地”考察活動。委員會後獲悉是次考察活動將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3.1 會上簡介了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4. 呈閱

4.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